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8,560万元即将期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继续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邸淑兵先生、藏怡女士、刘柏钢先生、满杰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申雨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证券事务。

申雨薇，女，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